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石麟先生主持。

经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监事马君显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78,023,219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7,802,321.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83,341,285.6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

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所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较好地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3 万元。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

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69,534,883.47 元，核销坏账 23,633,299.77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3,772,360.97 元。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7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聚飞”）进行增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对全资子公

司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聚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 亿元；芜湖聚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惠州聚飞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以自有资金向芜湖聚飞增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国金证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惠州聚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国金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